**新昌农商银行”丰收信福7号” 2023年第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1. 重要提示

**1. 本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和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

**2. 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发售。**

**3.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计划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新昌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4. 本产品是非保本净值型产品。新昌农商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主要风险为理财本金及收益风险，在极端市场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本金。请投资者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5. 投资者在新昌农商银行签署理财合约认购本产品前，应当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及其他相关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新昌农商银行了解本产品的具体信息，确保自身完全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慎重考虑后独立做出认购决定。《新昌农商银行“丰收信福7号”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新昌农商银行“丰收信福7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新昌农商银行”丰收信福7号”2023年第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新昌农商行“丰收信福7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及业务凭证，将共同构成客户与新昌农商银行之间的理财计划交易合同。**

**6. 投资者在认购本产品后，应随时关注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对本产品有任何疑问、异议或意见，请联系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或反馈至银行营业网点。**

**7. 新昌农商银行有权依法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解释。**

1.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否则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产品/理财计划：指新昌农商银行“丰收信福7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发行银行：指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银行：指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管理人：指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估值外包机构：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机构和估值外包机构基本信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是中国境内第一家完全有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目前注册资本252.20亿元，2002年经核准后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为一级分行。

托管机构主要职责：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根据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对投资运作进行监督等职责。

估值机构主要职责：按时提供银行理财产品估值服务，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核算；保证估值业务在账册记录等方面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职责。

理财合作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理财产品投资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是一家综合性、全牌照大型券商，净资本859亿元，其股东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其资产管理业务规模1.7万亿元。中信证券依法承担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信披、管理、运作等职责。

理财产品认购期：是指银行接受客户认购本理财产品的起止期限。

工作日：除双休日和国家法定假日外的法定工作日。

投资周期：本理财产品投资周期是指产品成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之间的时间。

1. 产品风险等级：PR2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风险评级说明：

|  |  |  |
| --- | --- | --- |
| 风险等级 | 评级说明 | 适合投资者 |
| PR1级（低风险） | 理财本金没有风险，理财投资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总体风险程度很低。 | 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
| PR2级（中低风险） | 理财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在本金未遭受损失的前提下，实现理财投资收益的可能性较高。 | 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
| PR3级（中等风险） | 不承诺理财本金的保障，理财投资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总体风险保持适中水平。 | 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
| PR4级（中高风险） | 理财本金和理财投资收益都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总体风险程度较高。 | 进取型、激进型 |
| PR5级（高风险） | 理财本金可能出现重大损失，投资收益面临很大的不确定性，总体风险程度高。 | 激进型 |

产品风险评级由新昌农商银行根据产品投资对象、实际的风险控制情况、投资运作情况等合理确定。根据新昌农商银行内部风险评级标准，本产品的风险等级为PR2，中低风险。该评级仅是新昌农商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1. 产品投资

（一）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本金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含可转债、可交债）、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债券借贷等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及以上述资产为投资标的资产管理产品。

（二）投资比例

|  |  |  |
| --- | --- | --- |
| 资产类别 | 资产种类 | 投资比例 |
| 固定收益类 | 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类 | 0-20% |
| 债券类 | 80%-100% |
| 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资产管理产品 |

（三）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为：重点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保障流动性、追求安全性的前提下，争取获得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

1. 产品概述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新昌农商银行丰收信福7号2023年第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 产品编号 | SXXCFSXF07202304 |
| 产品登记编码 | 该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是C1125123000024,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
| 适用客户 | 本理财产品适合机构投资者及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 |
| 销售渠道 | 个人客户可通过新昌农商银行的营业网点、丰收互联等渠道购买。机构客户可通过新昌农商银行的营业网点渠道购买。 |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起点认购金额 | 认购起点金额1万元整，超过起点部分，应为1000元的整数倍。 |
| 产品类型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
| 产品规模 | 规模下限为30万元，规模上限为5000万元。若认购金额未达规模下限则产品不成立，发行银行有权根据市场行情暂停接受认购申请。新昌农商银行有权对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进行调整。 |
| 产品认购期 | 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15日。 |
| 产品成立日 | 2023年3月16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4年5月24日。 |
| 理财期限 | 435天 |
| 资金到账 | 正常兑付情况下投资收益及理财本金将于理财产品到期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到帐。理财产品到期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
| 单位净值 | 理财产品端初始募集单位净值：1.00元/份；产品单位净值将随投资资产收益或价格的变化而变化，为扣减托管费、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及相关税费后的单位理财计划份额的净值。理财计划单位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第8位，小数点8位以后去尾。 |
| 业绩比较基准区间 |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为年化3.50%-4.0%。因市场行情有变动、产品运作有波动，故历史收益水平可能发生变动。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没有预期收益率。本行提醒投资者关注，业绩比较基准区间并不代表实际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区间测算：根据本产品各类资产的拟投资比例、资产信用利差、久期敞口以及流动性溢价，结合当前宏观环境及各类资产价格所处位置，参考历史经验和回测结果。产品主要投资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投资信用债80%-95%，货币市场工具5%-20%，债券型基金0-10%，杠杆率130%为例，业绩基准参考中债新综合指数（1-3年）收益率，考虑资本利得并结合投资策略，扣除各类税费，测算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述区间，不代表产品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管理人有权于确认日前3个工作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区间，并在新昌农商银行官网公告。 |
| 业绩计提基准 | 3.8%，当收益超过该值时，本行有权提取超额收益。 |
| 产品分红 | 本产品存续期间不分红。 |
| 本金和理财收益 |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和收益。投资者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投资份额×理财产品到期时单位净值（扣减托管费、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及相关税费后）-客户投资本金-浮动管理费（如有）。 |
| 相关费用 | 1．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2．本产品管理人按照产品资产净值收取年化0.2%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于产品到期支付。3．本产品托管人按照产品资产净值收取年化0.015%的托管费。每日计提，于产品到期支付。本产品估值外包服务机构不收取外包服务费。4．浮动管理费：每份产品份额在产品到期时，若理财资产扣除固定投资管理费、产品托管费和估值外包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产品份额净值折算的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计提基准，则产品管理人收取超过部分的60%作为浮动管理费，由此造成到期日产品份额净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准进行收益分配和资金兑付。若产品到期时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业绩计提基准，则产品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5．新昌农商银行保留变更上述理财产品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如有变更，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新昌农商银行网站或新昌农商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
| 提前终止权 | 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新昌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行情发生极端变化、监管部门政策要求使产品要素需做较大调整等因素宣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
| 融资服务 | 本理财产品可以办理质押业务，不可以办理转让业务。 |
| 估值方法 | 本产品投资中信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信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每日计算出的资产净值及单位净值为基础估值，因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故本产品估值方法实质为摊余成本法。 |
| 估值日及估值频率 | 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公布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扣减托管费、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及相关税费，但未扣减浮动管理费（如有））。估值日为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估值公布日为当周第一个工作日。 |
| 其他规定 | 1.认购期内，客户认购资金按当时实行的活期利率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所得不计入认购金额。2.认购申请成功受理后，资金立即自动冻结，客户不得要求支取和使用。但认购资金的冻结不代表该认购成功，客户实际认购成功的金额以产品成立日的发行银行最终确认并实际扣款的资金为准。同时，发行银行将在产品成立日的次一工作日内将客户未认购成功的资金（如有）解除冻结。3.新昌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本产品运作情况，对本理财计划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4.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在赎回资产管理产品时，资产管理产品可能会计提业绩报酬，上述费用的计提时将会扣减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净值，从而造成赎回集合计划时可获得收益下降。 |

**特别说明：本理财产品属于净值型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投资须谨慎。新昌农商银行对理财本金及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请客户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1. 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公布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扣减托管费、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及相关税费，但未扣减浮动管理费（如有））。估值日为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估值公布日为当周第一个工作日。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所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三）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

1. 估值方法

1、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2、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3、持有的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披露份额净值，则按前一估值日基金净值估值；如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前一估值日（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基金收益。非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按前一估值日（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基金收益。

如遇到基金拆分、到期、转型及封转开等情况，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公告与托管人共同协商确定估值办法。

4、其他债权类资产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如本集合计划持有资产不再符合摊余成本法的估值适用条件的，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对该些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5、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时评估和计提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如有上述未能涵盖的情形，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以协商一致的方法进行估值。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上述方法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或指定销售网点通告投资者。

（五）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进行复核。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交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由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本产品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1. 理财计划收益和相关费用

（一）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投资份额×理财产品到期时单位净值（扣减托管费、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及相关税费后）-客户投资本金-浮动管理费（如有）。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净值，客户按该单位净值进行到期、提前终止时的分配。

（二）本理财计划的各相关费用

1．理财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本理财计划按照年化0.2%的固定费率收取固定管理费。本产品每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为：前一日资产净值×0.2%／365。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于产品结束后收取。

2.理财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理财计划按照年化0.015%的固定费率收取托管费。本产品每日计提的托管费计算方式为：该前一日资产净值×0.015%／365。

托管费按日计提，于产品结束时收取。

3.本产品不收取估值外包服务费。

4.浮动管理费

 理财管理人根据理财计划投资情况计算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计提基准的部分管理人提取60%作为浮动管理费，于产品结束时收取；本理财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若小于或等于业绩计提基准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新昌农商银行保留变更上述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如有变更，将提前1个工作日在新昌农商银行网站或新昌农商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三）收益示例说明

**示例一：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投资收益率超越业绩计提基准**

以某客户投资10万元为例，假设购买时产品净值为1.00元，折算份额为100,000.00份,投资本理财产品362天后，到期份额100000.00份。假设管理人提取超过业绩基准部分0.6%作为浮动管理费，产品业绩计提基准为5.60%。到期时扣除增值税、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如产品净值为1.0615，此时，(1.0615/1.00-1)×365/362=6.20%>5.60%，即投资收益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则投资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收益收取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为：

100,000.00×1.00×(6.20%-5.60%)×0.6%×362÷365=357.04（元）

扣除浮动管理费后，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1.0615-1.00）-357.04=5792.96（元），产品到期时，客户获得的实际收益相当于达到年化收益率水平为：5792.96/100,000.00×365/362=5.84%。

**示例二：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投资收益率未达到业绩计提基准**

以某客户投资10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净值为1.00元，折算份额为100000.00份,投资本理财产品 362天后，到期份额100000.00份。假设管理人提取超过业绩基准部分作为浮动管理费，产品业绩计提基准为5.60% ，期间无分红。到期时扣除增值税、托管费、固定管理费等各类税费后，如产品净值为1.0496，此时，(1.0496/1.00-1)×365/362=5.00%<5.60%，即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计提基准，则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客户最终收益为：100,000.00×(1.0496-1.00）=4,960.00（元）。

**示例三：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投资发生亏损**

以某客户投资10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净值为1.00元，折算份额为100000.00份，投资本理财产品362天后，到期份额100000.00份。假设管理人提取超过业绩计提部分作为浮动管理费，产品业绩计提基准为5.60%。到期时扣除增值税、托管费、固定管理费等各类税费后，如产品净值为0.9975，则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客户最终收益为：0.9975×100000.00-1.00×100000.00=-250.00（元）。

（四）最不利情况分析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品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到期时投资收益达不到业绩基准，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实际净值向客户进行分配。但在此种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进行清偿。

1. 产品终止
2. 终止权的行使：本理财产品发生全部终止时，新昌农商银行可以通过公告通知客户全部兑付本理财产品，并按约定将可兑付款项支付给客户。
3. 资金清算：终止日（实际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为资金清算期，该期间不计付利息。
4. 终止事项

发生以下事项时，新昌农商银行可对本理财产品行使全部终止权：

（1）如因本理财产品资产运作模式等与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监管机构的要求等存在冲突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2）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理财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3）因地震、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4）新昌农商银行认为应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1. 终止的信息公告

如遇本理财产品终止事项，新昌农商银行将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新昌农商银行网站及时公告相关信息，敬请予以关注。

1. 税费规定

理财计划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理财计划财产承担；新昌农商银行对该等税费无垫付义务。前述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费）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新昌农商银行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支付给客户的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1. 信息披露
2. 本理财计划信息披露通过新昌农商银行网站公告或其他形式进行披露。

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公布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扣减托管费、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及相关税费，但未扣减浮动管理费（如有））。估值日为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估值公布日为当周第一个工作日。

1. 新昌农商银行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编制完成理财计划运行报告，向客户披露当期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等资产情况，并将运行报告正文通过新昌农商银行网站披露。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日或者存续期不超过90日的，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报告。
2. 新昌农商银行会在理财计划发生投资资产存在风险、理财计划要素发生较大改变、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等通过管理人判断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收益或运作情况时，及时发布不定期或临时公告。
3. 新昌农商银行如在特定情况下终止本产品，将于实际终止日前至少1个工作日，在新昌农商银行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4. 新昌农商银行将在理财期内在新昌农商银行网站对本产品说明书予以公示，若客户持有的销售文件与网站公示的产品说明书不一致，应以网站公示为准。
5.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银行负责解释。若客户对本理财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0575-86266991咨询、投诉。客户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新昌农商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财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客户应密切关注新昌农商银行与本理财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客户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未及时获知本理财产品的运作或收益分配情况，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银行负责解释。若客户对本理财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0575-86266991咨询、投诉。